合同书

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编号：WSZC-J2021-HXZC-G2026-0015

二、采购内容：无锡中滨湖分校家具采购项目。

三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玖元整；（小写）9479239.00元；

四、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，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。因供应商工期及质量违约原因影响学校教学计划开展的，由供应商承担损失（包括采取临时性、替代性方案所支出的花费）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最终交货地点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（服务要求）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环保标准，一次性验收100%合格。

七、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预付款，货物到场后全部安装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5%，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有违约，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质保期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、交付使用之日起 5 年。在本项目质保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，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、更换或退货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质保期内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，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。中标人履约时，在家具进场后，中标人须提供该批产品相应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。中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须确保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。采购人将随机抽样（不少于5类）送检测机构做破坏性检测，检测对象、检测内容及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，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检测不合格的由中标人重新送货后进行再次检测，仍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后果。家具安装完毕后，提供2次空气检测（甲醛、苯类（含甲苯、二甲苯）、TVOC），每次检测不少于18

个场所，执行标准为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-T18883-2022。检测时间、检测场所及检测机构由采购人选定。检测不合格的场所由中标人重新送货后进行再次检测，仍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后果。上述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。

十一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

十三、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，见证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执 壹 份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 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 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乙方户名： 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苏州盘西分理处

乙方账号： 488460614405

见证方